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建議

- (1) 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分及首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奉。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highl.com)上發佈。

倘閣下不擬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10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9
6. 推薦建議	9
7. 責任聲明	9
8.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隨附文件—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列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0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而獨立於GEM及與GEM並行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總數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列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年度」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執行董事：

初川富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首席營運官)

金東昆先生(副主席)

趙澤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Box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雙慶先生

江素惠女士

鄒海燕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敬啟者：

建議

(1)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133,509,926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仍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以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夠讓本公司靈活地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或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即合共66,754,963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仍為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事項發生為止：(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股東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以令閣下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而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三名執行董事，即初川富先生（「**初先生**」）、金東昆先生及趙澤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雙慶先生（「**鄭先生**」）、江素惠女士（「**江女士**」）及鄒海燕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在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就特定期間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初先生、鄭先生及江女士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鄒海燕先生）仍為獨立。此外，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度年報中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本年度的表現且滿意其表現。提名委員會亦認為，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之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進一步貢獻。因此，於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推薦退任董事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金東昆先生、趙澤華先生及鄒海燕先生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接受股東重選之有關議案放棄表決權。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可促進董事會的穩定性及多元性。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提名委員會將審慎考慮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及規模後，編製合宜的技巧、視野及經驗清單作為開始進行物色工作的重點；
- (b) 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選來源，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建議及股東的建議，並審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準則：

董事會函件

- (i) (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等各方面的多元性；
 - (ii) 就履行董事會職責的可用時間及相關權益；
 - (iii) 學術及專業資格，包括本集團業務所牽涉相關行業中的成就及經驗；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誠信聲譽；
 - (v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vii)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c) 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展示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屬董事會聯絡圈子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e) 在考慮某名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一職之後，提名委員會將即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如其認為合適)以批准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f) 提名委員會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有關資料，以便考慮該名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
- (g)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擬委任一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如考慮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方案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h) 董事會可安排獲選候選人接受並不屬於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的面談，而董事會其後將會商議及決定委任事宜(視乎情況而定)；及
- (i) 經向相關監管機關提交相關董事同意出任董事的同意書存檔(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知悉或接納董事任命(視乎情況而定)的類似存檔)(如有規定)後，所有董事的任命方予確認。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準則評估並審閱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年度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先生及江女士)均屬獨立人士，儘管彼等已於本公司連續供職逾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憑藉本身的觀點、技巧及經驗可為董事會作出更多貢獻，使董事會更具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守則條文B.2.3，倘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續任應以個別決議案方式提交股東批准。隨該決議案附帶的致股東文件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然獨立且應予膺選連任的理由，包括所考慮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於作出該決定時的程序及討論情況。

儘管鄭先生及江女士各自已於本公司供職逾九年，但在釐定鄭先生及江女士是否仍屬獨立時，提名委員會除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外，還考慮了彼是否(i)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屬行政性質)；(ii)涉及任何關連人士或控股股東(如有)的其他業務；及(iii)在財務上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以及經鄭先生及江女士各自確認，彼等均無參與本集團的行政管理或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其他業務。此外，除彼等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外，彼等各自在財務上並無依賴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因此，考慮到鄭先生及江女士一直以來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仍屬獨立。

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其中包括)評估各退任董事於年度的表現，並滿意彼等的表現。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初先生、鄭先生及江女士為董事。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慣例，初先生、鄭先生及江女士各自不得在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由股東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推薦建議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每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highl.com>)。倘閣下不擬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惟有意行使閣下作為股東之權利，閣下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載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內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當中所述之所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初川富
謹啟

2023年10月19日

以下載列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之詳情。

初川富先生，53歲，現時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他亦是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他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

其他經驗：

- 1993年至2005年：於齊齊哈爾第二製藥有限公司工作，最後的職位為綜合業務部部長
- 2006年至2010年：於黑龍江省金天愛心醫藥經銷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行政副總經理

教育背景：

- 1993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工程學院取得煤化工專業本科畢業證書
- 2013年：畢業於芬蘭斯納威亞商學院(Scandinavian Art and Business Institut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初先生的服務協議，初先生每月有權享有1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初先生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初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先生直接／間接擁有90,801,495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揭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初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涉及根據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事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規定的要求，且並無其他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鄭雙慶先生，75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為中國人民銀行高級經濟師，在外匯管理及醫藥公司和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其他經驗：

- 1982年至1985年：負責北京市醫藥總公司的外經處及新特藥商店
- 1986年至199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非貿易處及檢查處辦公室副主任董事

職務：

- 1995年至2002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9)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3年至2005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恆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正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85)的董事會主席助理
- 2005年至2013年：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教育背景：

- 1982年：畢業自原北京經濟學院(School of Economics Peking University)(現為首都經濟貿易大學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擁有貿易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鄭先生的服務協議，鄭先生每月有權享有15,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

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價後釐定。鄭先生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鄭先生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據此，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發行5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鄭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亦無／未曾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江素惠女士，76歲，於2013年11月1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女士在政府事務、財務及兩岸關係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

其他經驗：

- 1991年12月至1994年3月：台灣行政院新聞局駐港代表
- 1994年3月至2004年12月：台灣光華新聞文化中心負責人
- 2002年4月：於香港成立香江論壇及香江顧問有限公司，宗旨為促進海峽兩岸的經貿交流

現時任職：

- 香港特區政府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會員
- 香江文化交流基金會主席

- 香江顧問有限公司主席
- 香江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榮譽主席

教育背景：

- 1969年7月：畢業自台灣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專業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江女士的服務協議，江女士每月有權享有15,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參照彼之工作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江女士亦有權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收取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江女士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表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女士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000份購股權的承授人，據此，行使該等購股權將發行50,000股股份。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江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或曾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江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江女士為執行董事一事，彼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亦無／未曾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的任何條文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項，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67,549,632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抑或合併或拆分股份，本公司將獲準回購最多66,754,963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0%。

2. 回購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3.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約持股百分比 ⁽³⁾	倘本公司全面行使回購權力概約持股百分比 ⁽⁴⁾
初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701,495 ⁽¹⁾ (好倉)	13.59%	15.10%
	實益擁有人	100,000(好倉)	0.01%	0.01%
Asia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Inc. (「Asia Health」)	實益擁有人	90,701,495 ⁽²⁾ (好倉)	13.59%	15.10%

附註：

- (1) 該等權益為Asia Health實益持有的權益。由於Asia Health由初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初先生被視為於Asia Health實益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Asia Health由初先生全資擁有的Global Heal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Group Ltd.(「Global Health」)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obal Health及初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Asia Health實益持有的所有權益。
- (3) 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67,549,632股計算。
- (4)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擬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則概約百分比乃按已發行股份600,794,669股計算。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擬授出之權力回購股份，初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的約19.58%，而有關增加並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回購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全面或某一局部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跌至低於25%。

倘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回購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董事認為有關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2年		
10月	0.110	0.082
11月	0.108	0.087
12月	0.145	0.097
2023年		
1月	0.230	0.133
2月	0.171	0.135
3月	0.150	0.120
4月	0.171	0.121
5月	0.155	0.111
6月	0.133	0.110
7月	0.136	0.108
8月	0.150	0.092
9月	0.107	0.071
10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32	0.07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到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UNIVERSAL HEALTH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1)

茲通告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北一中路14-1號2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執行董事初川富先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雙慶先生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江素惠女士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

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頒佈收購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健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初川富

香港，2023年10月19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4樓2404室

附註：

(i) 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3年12月10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7日（星期四）至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初先生、鄭先生及江女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將其作為一般授權批准。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3年10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